

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06

发布时间：2015-04-20 【关闭窗口】

（1997年8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06年11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船舶检验管理办法〉等11件规章的决定》修正的《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正本）》）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户外广告的管理，促进户外广告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媒体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或者服务的下列商业广告：

- （一）定着于建（构）筑物外部或者道路、交通设施上，以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实物模型、布幅、招牌以及张贴等形式发布的广告；
- （二）利用车、船等交通工具外部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 （三）利用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悬挂、绘制的广告；
- （四）利用其他户外媒体设置的广告。

第三条户外广告主、户外广告经营者、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监督管理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户外广告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

第四条户外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健康、合法、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循安全、美观的原则，不得影响建（构）筑物本身的功能及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和安全，不得妨碍交通或者影响消防通道

，不得损害市容市貌。

第六条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害。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规划）、公安、交通、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设置管理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工商、城建（规划）、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必须以城市规划为依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工商、城建部门依法监督实施。

在户外广告总体设置规划制定以前，为适应户外广告的管理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的窗口地区和主干道的户外广告设置先行规划。

公益广告应当与户外广告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适当的场所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广告张贴栏，用于张贴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张贴栏启用前应当确定日常清理、维护单位。

第十条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必须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经城建（规划）或交通（路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利用经批准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户外广告的，或者利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媒体发布户外广告的，经营者或者发布者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工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利用户外广告非专用设施发布户外广告涉及城市规划的，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应当先向城建（规划）部门申请规划定点，办理有关规划审批手续，再向工商部门申请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第十三条利用户外广告非专用设施发布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市貌的，或者影响交通安全、公共安全的，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应当先向市容部门、公安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再向工商部门申请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第十四条工商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资格和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查和监督，确保户外广告的内容真实、健康、合法。

城建（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管理和监督，确保户外广告与城市功能、布局和城市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工商、城建、市容、公安等部门审批户外广告，必须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各审批部门在接到经营者或者发布者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逾期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者滥用法定的独占地位，使其所属或者指定的广告经营者垄断或者变相垄断某一领域的户外广告经营，限制或者排斥其他经营者。

第十七条市政等社会公共场地、设施用作户外广告媒体的，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确定户外广告经营者。使用权转让的收入必须全部用于市政等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户外广告经营者收取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规定以外的费用。

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取标准，当事人在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控制幅度内可以自行商定。

第三章 设置准则

第十九条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设置规划的规定，按照批准的内容、形式、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

户外广告必须经批准，设置者、使用期。

第二十条在设置户外广告前，应当先向市容部门、公安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再向工商部门申请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严禁在户外广告张贴栏以外的市政公共设施、邮电通讯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城市社区围墙以及居民住宅楼等设施 and 场所涂写、张贴户外广告。

第二十一条户外广告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书写应当规范准确。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安装牢固，保持完整、美观，并负责保洁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不断提高设计、制作水平。

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制作户外广告。

第二十三条户外广告媒体空置时，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必须代之以公益广告。

户外广告框架，支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临时空置有碍观瞻的，应当予以装饰遮掩，不得损害市容市貌。

第二十四条户外广告使用期满，设置者应当自行拆除，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批准使用期满之前15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五条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和拆除。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2个月通知广告经营者或者发布者。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拆除，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六条下列场所和设施，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 （一）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
- （二）车站站牌、街道路标；
- （三）国家机关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四）法律、法规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和范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

罚。

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经过规划前置审批而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或者不按批准的规划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无《户外广告登记证》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拆除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三十条户外广告的内容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乱涂写、乱张贴户外广告的，由市容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清除的，由涂写、张贴者承担清除费用。经处罚后再次乱涂写、乱张贴户外广告，严重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妨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市容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

设置的户外广告严重损害市容市貌的，由市容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滥用行政权力或者法定的独占地位，妨害户外广告经营者公平竞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江苏省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由于设置者的过错，导致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诋毁洗唇N皿龢方搞隆兑验此怱谩绵害税，适置者√当f法参担山荒诰颢箕

iÀ ð 3Ð[Àé0sÀn ,À» bÀ»° `¬ zP Ð Tª` ôžö • È0- oÐ®°äpdK n0pàm0gô

町邗) 𡗗行政壤值諱庆邗, 士以依法焙请壤政球踊 " 者晃誣 政腮(11)。

第色┐磋殃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行政措施。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相关附件下载

【关闭窗口】